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科类报告会、研讨会、 讲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的意见》（中办发〔2008〕10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党〔2009〕2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等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各部门（包括学生社团）面向校内师生举办（含校外机构或个人租借校内场地面向校内外人员举办）的以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为目的明确、有多人参加的会议，包括学术讲座、报告会、研讨会、学术会议、座谈会、论坛、沙龙等形式。

第三条 各类学术讲座、报告会是学院思想文化阵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坚定“四个自信”，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校内所举办的各类学术讲座和报告会要主动配合学院的中心工作，结合部门的工作特点、专业及师生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要求导向正确，内容健康。主办部门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加强管理，严格申报、登记、审批制度，要切实加大对会议主题、发言人背景、发言稿等内容的审查力度，讲座内容不得违反四项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学院的利益以及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干扰学院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要确保坚决做到不给错误言论提供讲台和传播渠道，使各类学术讲座和报告会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主旋律的重要阵地。

第五条 各部门举办的各类学术讲座和报告会，主办部门须事先对拟邀请报告人的有关情况、思想政治倾向及报告会和讲座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解，并征得拟邀请报告人、讲座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未经上述程序或发现报告人、讲座人有思想政治倾向问题或报告讲座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的一律不能举办。

第六条 审批制度。坚持“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与申报、审批、备案制度。各部门组织、主办各类学术讲座和报告会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一会一报制。主办部门须填写《皖北卫生职业学院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活动审批表》（见附件），加盖部门公章后报审批部门进行审批，报党委工作部进行备案。对因不按程序申报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追究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

（一）归口管理与申报、审批、备案流程

校内涉及所有学术讲座和报告会主办部门至少提前3天，填写《皖北卫生职业学院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活动审批表》，履行申报手续，须经同意后，方可举行。

1、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讲座、报告会和论坛：由主办部门提出申请，报学院党委工作部进行审批和备案。

举办全校性形势报告会、论坛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主办部门须报学院党委工作部审查同意。

举办全市性哲学社会科学会议和活动，主办部门须书面报学院党委同意，再报市委宣传部审批。

2、自然科学类学术讲座、报告会和论坛：由主办部门提出申请，报科研办审批后，报党委工作部进行备案。

3、由学生团体（主要指学生社团）组织举办的学术讲座和报告会：由主办部门提出申请，报学院团委审批后，报党委工作部进行备案。

4、由校外机构或个人租借校内场地（报告厅、文体馆、教室等）举办的学术讲座和报告会：由校外机构或个人提出申请，报学院办公室审批后，报党委工作部进行备案。

（二）过程监督

主办部门必须全程参与讲座过程，要做好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秩序维持、资料整理和存档工作。在举行学术讲座和报告会的过程中，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错误言论，主办部门应及时加以制止并消除影响，必要时应中止此次活动，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学院党委工作部。

（三）变更申请

学术讲座和报告会申请被批准后，主办部门必须严格按照申请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换讲座或报告的内容、时间、地点、听众范围和人数。对于违反规定的，学院可制止其活动；对于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主办部门和组织者的责任。

对于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必须及时向审批部门通报。主讲人、主题或主办部门有变化的，需重新申报。

第七条 学院师生员工被邀请担任形势报告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报告人的，须经其所在部门党组织同意。所在部门党组织对本部门参加上述活动的人员，要提出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并填写审批表报学院党委工作部审批。

第八条 邀请境外人员担任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报告人的，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先由学院办公室同意，再报党委工作部审批。未经批准，主办部门不得向境外人员发出正式邀请。

第九条 在审查审批过程中，主办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加强管理，严格程序，严格把关。对疏于管理，造成不良政治影响的，要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条 校内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内容材料原则上只限在校内传播，未经党委工作部批准同意均不得流向社会。

第十一条 未经审批举办各类学术讲座和报告会，或者没有按照审批程序和内容要求举办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凡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共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
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申请表

主办部门：

填表日期：

报告题目							
拟邀请报告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职称		职务			
工作单位							
研究方向及政治表现							
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有关情况							
时 间		地点		参加人员范围及人数			
主要内容 (观点)							

主要内容 (观点)	
主办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工作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 批示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两份，党委工作部和主办单位各存一份。